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琳斯邦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奥琳材料	指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琳凯斯	指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林热油泵	指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常能导热油	指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江阴贸易	指	供应商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60 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60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过一次增资和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 万元。2005 年 12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以转让之日公司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支付。（1）请公司披露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05 年 3 月，冯明祥实缴出资 100 万元、唐珍秀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计算。

冯明祥与冯锦宇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为零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冯锦宇、冯明祥调整家庭财产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唐珍秀与周晶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已支付对价 50 万元，此次定价依据为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截至股权转让实施日，唐珍秀实缴出资 5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及《公司股东关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的声明》，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为上述股权的合法所有人，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及股转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的声明》、《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有关出资来源的情况说明》、《关于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事项的承诺》，查看裁判文书网。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股东关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的声明》、《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有关出资来源的情况说明》、《关于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事项的承诺》

（2）工商档案

（3）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4）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转让

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计算，未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经核对周晶与唐珍秀之间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冯明祥、冯锦宇、周晶、唐珍秀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的声明》，“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计算，未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现明确周晶与唐珍秀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确认冯明祥与冯锦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零元转让。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为上述股权的合法所有人，上述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转让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主张对上述股权的权利；转让方冯明祥、唐珍秀承诺，受让方冯锦宇、周晶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义务，转让方不得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理由主张解除或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确认 2005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中，冯明祥与冯锦宇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为零元转让，唐珍秀与周晶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为 50 万。

(2) 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查看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持有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股东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

公司股东冯明祥、冯锦宇、周晶、唐珍秀出具《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本人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冯明祥、冯锦宇、周晶、唐珍秀出具《有关出资来源的情况说明》：“本人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债务纠纷或民事纠纷。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冯明祥、冯锦宇、周晶、唐珍秀出具《关于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事项的承诺》：“本人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下情形：（1）虚构项目内容，伪造/变造项目材料，以公司及/或个人名义向他人公开/非公开募集资金；（2）以承诺高收益率/回报率为诱饵，以公司及/或个人名义向他人公开/非公开募集资金；（3）以其他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以公司及/或个人名义向他人公开/非公开募集资金；及（4）与前述投资人签署任何形式的投资协议。”

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冯明祥、冯锦宇、周晶、唐珍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诉讼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冯明祥与冯锦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零元转让，周晶股权系自唐珍秀处购买所得，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出资以股东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母公司奥琳斯邦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子公司奥琳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奥琳斯邦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行为,如是,该行为是否存在为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2)奥琳斯邦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资质的展期情况以及前述资质过期或无法顺利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奥琳斯邦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以及子公司奥琳材料从事的碳纤维材料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4)公司技术、生产、质检岗位的员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行为,如是,该行为是否存在为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取得编号为 TS2232N05-2024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生产的行为。

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N05-2024	奥琳斯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4 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2943R2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Q3335R3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182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21 年 1 月 7 日	长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 III201810036	奥琳斯邦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971	奥琳斯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年
7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8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9	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	19R255 至 19R261	奥琳斯邦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 年 4 月 2 日	-
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728-2020	奥琳斯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09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12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 邦	美国机械 工程师协 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 邦	美国机械 工程师协 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2) 奥琳斯邦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资质的展期情况以及前述资质过期或无法顺利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已经取得展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展期后的证书编号为 00521Q3335R3M，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该证书情况。

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目前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后续公司将待其恢复相关评审材料审核和申请受理工作后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业务许可和资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目前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后续公司将待其恢复相关评审材料审核和申请受理工作后递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顺利展期，公司将无法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以外，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奥琳斯邦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以及子公司奥琳材料从事的碳纤维材料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该证书涵盖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设计和安装。子公司奥琳材料从事的碳纤维业务不需要相关的资质。”

(4) 公司技术、生产、质检岗位的员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等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有两名技术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格证，其余技术人员在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证时已通过评审组的考试。公司焊接和切割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查看了需要展期的资质认定规定。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资质证书；

（3）资质展期规定

（三）分析过程

（1）资质齐备及业务合法合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代码为 12101511）。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N05-2024	奥琳斯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4 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2943R2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Q3335R3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182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21 年 1 月 7 日	长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 III201810036	奥琳斯邦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971	奥琳斯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年
7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8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9	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	19R255 至 19R261	奥琳斯邦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 年 4 月 2 日	-
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728-2020	奥琳斯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09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12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产品和业务包括蒸压釜、锅炉、碳纤维产品及其他、电费收入、配件及废料销售，其中，锅炉和蒸压釜属于压力容器，需要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碳纤维产品及其他、电费收入、配件和废料销售不需要办理特定许可。公司取得编号为 TS2232N05-2024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力容器（D）。

公司已有 2 名技术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格证，其余技术人员在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证时已通过评审组的考试。公司焊接和切割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许可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形。

（2）资质展期情况

已取得的资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目前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后续公司将待其恢复相关评审材料审核和申请受理工作后递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常科发【2021】78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 件；核心技术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范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18%，已达到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2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4%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收入比例大于 60%；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报告期后，公司将配备数量较多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预计能持续保持其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续期不存在障碍。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过期或无法顺利展期，公司将无法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以外，预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受到其他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取得与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部分资质的展期预计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关联租赁与无证房产。（1）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林热油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为 120 万元整（含税），租赁面积 20600 平方米。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信息、武林热油泵是否合法拥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厂房是否符合所占土地的法定及规划用途，租赁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将前述房产并入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支付对价与定价依据等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武林热油泵拥有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附属、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 11,797.24 平方米，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披

露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将前述房产计入公司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信息、武林热油泵是否合法拥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厂房是否符合所占土地的法定及规划用途，租赁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将前述房产并入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支付对价与定价依据等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宗地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为工业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武林热油泵合法拥有该租赁厂房的所有权。

（2）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武林热油泵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奥琳斯邦租用武林热油泵的工作用房，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使用面积为 20600 平方米的工作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该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因此签订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0 日，奥琳斯邦召开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公司因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该行为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该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报告期至今，该等租赁房产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周晶、唐珍秀已出具承诺：“关于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解决房屋租赁的瑕疵。

（4）租赁房屋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租赁武林热油泵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因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目前暂无转让所有权的计划，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稳定的租赁该房产使用。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

场地无特殊要求，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该等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5) 支付对价情况与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所租赁厂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合计（不含税）
2019 年度	1,078,637.02	64,220.18	1,142,857.20
2020 年度	740,476.21	116,666.69	857,142.90
2021 年 1-4 月	314,285.72	66,666.68	380,952.40

注：根据奥琳斯邦与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约定的《房租减免申请》，因受疫情影响，且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有关减免租金规定，武林热油泵免收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房租，2020 年 4 月及 5 月房租减半征收。

公司租赁该房产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该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参照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租金每年为 120 万元整，租赁面积 20,6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0.16 元/平米/天，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房产的不动

产权证书，查看公司会议文件，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实地查看公司租赁场所使用情况，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备案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房屋租赁协议》

（3）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会议文件

（5）关联租赁价格的网络核查记录

（6）租赁场所实地考察照片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备案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1）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经查看《房屋租赁协议》及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该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奥琳斯邦租用武林热油泵的工作用房，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使用面积为 20600 平方米的工作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确认本宗地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为工业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因此武林热油泵合法拥有该租赁厂房的所有权及处分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武林热油泵与公司的租赁合同解除、无效。

公司该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该租赁使用协议合法有效。

（2）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经查看《房屋租赁协议》，确认由于该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未见有限公司阶段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

会议文件。

2021 年 5 月 20 日，奥琳斯邦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完备。

(3) 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稳定的租赁该房产使用。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该等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通过网络核查，公司租赁厂房同地段租赁价格区间为 0.1 至 0.24 元/平米/天，公司租赁厂房的租赁单价为 0.16 元/平米/天，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武林热油泵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并且实地查看公司租赁场所使用情况及核查公司三会文件，确认公司独立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

经网络核查，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经访谈及结合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向关联方武林热油泵租赁厂房的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租赁使用协议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持续稳定，租赁使用定价公允；租赁厂房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

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披露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

因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因此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

(2) 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建设该无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至今未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人与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人不同，导致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存在困难；其次，公司没有及时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短期之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由于该建筑后续补报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进行沟通。

公司所租赁的关联方房屋建筑可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无证房产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承担部分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公司将维持该部分建筑物作为临时存放或其他易于搬迁的经营用途，场所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部分无证房产合计面积 11,797.24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厂房及附属面积为 9,534.59 平方米，各占公司使用建筑总面积的 36.41%和 29.43%，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对公司拟开展新业务产品进行调试、承担部分

产品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不用于制造、生产公司产品，使用前述房屋未产生直接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

公司现有租赁关联方房产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搬迁不导致公司停工，该部分无证房产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直接的搬迁成本，搬迁产生的费用主要为行车的拆装成本支出约 15 万元，其他小型固定设备的移装费用约 10 万元，2021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31.46 万元，净利润 320.25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查阅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通过“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

（5）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主要因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因此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

（2）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建设该无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至今未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查看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人与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人不同，且公司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确认公司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存在困难，短期之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

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地走访公司租赁场所，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所租赁的关联方房屋建筑可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部分无证房产合计面积 11,797.24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厂房及附属面积为 9,534.59 平方米，各占公司使用建筑总面积的 36.41%和 29.43%，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承担部分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公司将维持该部分建筑物作为临时存放或其他易于搬迁的经营用途，场所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根据访谈，确认该部分无证房产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直接的搬迁成本，搬迁产生的费用主要为行车的拆装成本支出约 15 万元，其他小型固定设备的移装费用约 10 万元，2021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31.46 万元，净利润 320.25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为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稳定的租赁该房产使用，因此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建设该无证房产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无证

房产公司报告期至今未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无证房产的产权办理存在实质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减少遭拆除带来的经济损失；该无证房产若需要拆除，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将前述房产计入公司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60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60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无证房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的房屋建筑面积经评估师现场勘查确定，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由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未因无产权证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虽然公司无证房产尚未获取产权证书，但是满足固定资产准则确定条件，因

此公司将该无证房产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将前述无证房产计入公司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

4、关于环保事项。（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请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尚未组织验收，报告期各期奥琳材料均有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与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4）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登记时间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有机热载体炉、

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是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程序认识不足，导致公司在投产前未能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上述项目均在获得新项目环评批复后停止运行，依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生产，在公司加强对建设环保手续程序的认识后，公司开始补办环评手续。

公司上述项目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并已停止运行，至今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且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生产情况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受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请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

行为的法律风险，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登记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尚未组织验收，报告期各期奥琳材料均有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与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子公司在洁净车间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碳纤维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该厂房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2021 年 8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53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21 年 9 月公司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目前属于试生产阶段。

奥琳材料在报告期内均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均有营业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公司奥琳材料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奥琳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整改措施积极有效，报告期内奥琳材料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 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

登记时间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公司存在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未造成严重污染。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的通知。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而被处罚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董事长、总经理，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工艺流程、查询行政处罚网络公开信息、查看公司合规证明。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实地查看照片

(5) 行政处罚网络核查信息

(6) 环评文件

(7) 合规证明

(三) 分析过程

(1) 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况、原因，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上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是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程序认识不足，导致公司在投产前未能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且公司一直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上述项目均在获得新项目环评批复后停止运行，依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生产。

经访谈，确认公司上述项目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确认原有项目已停止运行，公司受处罚风险较小，经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锦宇，其可能受到行政处分。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年产 500 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经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建设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与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

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子公司奥林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子公司在洁净车间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该厂房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2021 年 9 月公司开工，目前属于试生产阶段。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子公司奥林材料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经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报告期内奥林材料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奥林材料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环评批复，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受处罚风险小，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4）公司与子公司奥林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登记时间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知》，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存在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的通知。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与子公司奥林材料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是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程序认识不足，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在获取的新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能受到行政处分、公司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被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报告期内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登记时间不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存在为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各部门出具的声明或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2家子公司，即为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奥琳材料”“奥琳环保”）。（1）其中奥琳材料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请公司补充披露：①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③公司与奥琳材料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2) 奥琳环保为公司与 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LTD. 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并披露组建、注销奥琳环保的原因和背景；②简要说明 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LTD.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如是，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应办理未办理，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③注销奥琳环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其中奥琳材料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请公司补充披露：①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③公司与奥琳材料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①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四）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

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9 月 3 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通过了同意与关联方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琳材料的相关议案，由于设立奥琳材料的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③公司与奥琳材料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奥琳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是母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母子公司之间既独立经营又做到了统一管理，奥琳材料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为母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冯锦宇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

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看奥琳材料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奥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晶，了解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奥琳材料的背景，获取公司出具及实际控制人署名的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经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获取子公司供应商名单、销售台账、银行对账单，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前述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查看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获取奥琳材料最新验资报告。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子公司奥琳材料的银行对账单、供应商名单、销售台账

（3）企查查查询记录

（4）公司会议文件

（5）奥琳材料工商档案

（6）公司出具并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周晶、唐珍秀联合署名的《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说明》

（7）奥琳材料验资报告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奥琳材料业务、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相关关联方在前述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奥琳材料与奥琳斯邦发生交易行为，奥琳斯邦向奥琳材料出售蒸压釜。奥琳材料客户中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供应商名单中除奥琳斯邦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共同投资行为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利益输入等情形

经核查，奥琳材料存在少量向奥琳斯邦采购蒸压釜的情形，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

虽然奥琳材料存在向奥琳斯邦采购的情形，但企业因采购及销售便利的需要存在互相采购、销售的交易惯例，具备合理性。因奥琳材料为奥琳斯邦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交易定价未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且奥琳材料未发生分红或拟分红情形，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关联方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除奥琳斯邦外不拥有权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目前未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未来将加强内部控制，以避免上述共同投资行为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1）决议程序的规范性

经核查，2018年9月3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通过了同意与关联方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琳材料的相关议案，由于设立奥琳材料的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

共同投资，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奥琳材料的行为已经过股东会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

2) 定价公允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设立子公司，双方均不存在溢价出资情形，均按照 1 元/股进行出资，不属于损害公司利益的投资行为，定价公允。

3) 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并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周晶、唐珍秀联合署名的《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说明》：奥琳斯邦子公司奥琳材料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共同投资设立，共同投资的目的是后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这部分股份预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便引进核心人才，激励子公司的员工，推进公司快速发展。

4) 出资真实性

经核查，上述共同投资子公司奥琳材料股东奥琳斯邦已经实缴出资 290 万元，奥创投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奥琳材料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期限做出了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虽然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之规定，冯锦宇、周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共同 100%持股的奥创投资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已经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除奥琳斯邦外不拥有权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目前未造成负面影响，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行为履行了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为便于后续引进核心人才和激励子公司的员工，从促进公司长远快速发展的角度，共同投资行为具有必要性，冯锦宇、周晶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奥创投资对奥琳材料的出资虽未实缴，但未违背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时间的约定，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 奥琳环保为公司与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并披露组建、注销奥琳环保的原因和背景；②简要说明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如是，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应办理未办理，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③注销奥琳环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补充说明并披露组建、注销奥琳环保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号码为 109344185， 公司股东为 PINCHES HOLDING PTY. LIMITED, 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 专门从事生物卫生处理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是动物卫生处理领域方面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同澳方合作组建奥琳凯斯的具体背景为参与常州市拟建动物卫生处理中心的招标，为满足政府对投标方的要求，按照政府要求与澳方合资建立合资企业，获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后由于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项目取消，双方合作未能继续开展，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决议注销奥琳凯斯。”

②简要说明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如是，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应办理未办理，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号码为 109344185， 该公司股东为 PINCHES HOLDING PTY. LIMITED, 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 专门从事生物卫生处理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是动物卫生处理领域方面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股东在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且奥琳凯斯未实缴资本，不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

③注销奥琳环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奥琳凯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注销奥琳凯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账套、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事实依据

（1）子公司财务报表、账套、纳税申报表

（2）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获取了子公司账套、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对子公司主要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子公司参照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查看公司账套、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子公司会计核算规范。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关于专利与技术。公转书显示，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取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以上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2）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

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以上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7、关于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物业”）签订安保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向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机械”“科安安装”）外包部分设备安装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合作期限等）；（2）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服务商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3）公司对外包业务在项目管理、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和标准；（4）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成业务的能力；（5）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已征得公司委托方同意；（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合作期限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3）劳务外包协议的合作模式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综合考虑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外包过程中，双方在业务合同中明确劳务外包模式和劳务承接工序；双方就具体业务，通过议价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公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外包服务商承接工序相关人员为其自有人员，由其自行负责管理，公司仅对相关工序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完工时进行验收；外包服务商负责现场施工和防火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承担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责任。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未对合作期限进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服务商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劳务外包类型与外包商的经营范围匹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不属于该清单所述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3) 公司对外包业务在项目管理、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和标准；

【公司回复】

针对安保外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保安队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同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其工作和生活，以增强保安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为企业提高安全系数。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必须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保安人员失职而造成事故，由甲、乙双方负责处理，在处分未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依据上述约定，公司通过教育、与外包商协商调换保安人员等方式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针对设备安装业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安装工程需要达到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并在安装业务结束后进行验收。公司与安装业务的外包商约定：“安装必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期（壹年）内承担安装质量保修责任”。根据约定，公司通过约定工程标准、完工验收、约定保修期等方式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教育、与外包商协商调换保安人员等方式确保安保外包工作的质量，通过约定工程标准、完工验收、约定保修期等方式确保安装外包工作的质量。”

（4）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将安保和部分设备安装业务的外包，该环节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进行外包。设备安装工作属于蒸压釜制造业务中的一个非技术性环节，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该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

(5) 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已征得公司委托方同意；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外包业务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务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外包业务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公司的外包协议；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外包服务商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

(二)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外包协议
- (3) 外包服务商信息查询结果;
- (4) 主要销售合同

(三) 分析过程

(1) 合作模式

经访谈，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综合考虑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外包过程中，双方在业务合同中明确劳务外包模式和劳务承接工序；双方就具体业务，通过议价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公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

- ①公司提供水、电、气等设施，并配备技术人员指导和配合工作；
- ②外包服务商根据合同内容配备员工和施工工具；
- ③外包服务商负责现场施工和防火安全，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承担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责任。
- ④在安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模式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一致。

(2) 资质分析

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巢国光，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卉盆景、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美荣，经营范围为公路机械设备、交通设施、公路交通材料加工技术的研发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隧道工程、堤防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水电暖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亮化工程、塑胶铺装工程、人造草坪工程、体育场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大型储罐、沥青洒布机、乳化沥青设备、改性沥青设备、改性乳化沥青设备、加热罐、换热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汽车、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建材的销售；钢结构、钢网架、电轻钢结构大棚的设计、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充电桩、新能源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温室大棚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环保科技研发、推广；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日全，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业管道带压堵漏工程，中央空调设备安装，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销售，电气仪表自动化安装调试，劳务安装承包，厂房租赁，焊接培训及考试，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劳务外包类型与外包商的经营范围匹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不属于该清单所述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3）质量控制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验收方式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

针对安保外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保安队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同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其工作和生活，以增强保安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为企业提高安全系数。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必须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保安人员失职而造成事故，由甲、乙双方负责处理，在处分未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依据上述约定，公司通过教育、关系、与外包商协商调换保安人员等方式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针对设备安装业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安装工程需要达到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并在安装业务结束后进行验收。公司与安装业务的外包商约定：“安装必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期（壹年）内承担安装质量保修责任”。根据约定，公司通过约定工程标准、完工验收、约定保修期等方式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综上，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约定了有效的措施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4）外包业务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劳务外包商支出的劳务费用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营业成本	占比
2021 年 1-4 月	2,583,362.83	44,275,192.36	5.83%
2020 年度	900,530.97	148,264,458.44	0.61%
2019 年度	1,358,368.14	89,498,623.65	1.52%

公司将安保和部分设备安装业务的外包，该环节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进行外包。设备安装工作属于蒸压釜制造业务中的一个非技术性环节，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该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同时，综合报告期内劳务外

包年度采购金额来看，公司每年的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

（5）安装业务合法合规分析

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合同中未就禁止公司进行劳务外包、或劳务外包应当取得客户同意或许可的事项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约定了有效的措施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合同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个人征信报告》
- 3、《企业信用报告》
- 4、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 5、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
- 7、网站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在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后，正面了解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信用报告及以上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阅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司披露：（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2.96 万元、17,695.32 万元和 5,531.46 万元，其中蒸压釜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 以上。其余收入包括碳纤维产品及其他、安装、电费收入、配件及废料销售等。（2）公司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情况，请公司：

（1）说明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产品的内容及划分标准、销售金额占比，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2）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收入，请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外销情况进行核查、规范与披露；请公司具体披露境外收入上升较快及毛利远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蒸压釜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具体披露蒸压釜产品 2020 年上涨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具体披露公司碳纤维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所在产业链的位置及对应的下游目标市场情况，结合目前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的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领用及消耗是否匹配；废料的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6）具体披露公司是否具有售电资格，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取的电费是否为代收代付性质，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是否合理；

（7）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报告期内的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产品的内容及划分标准、销售金额占比，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锅炉、蒸压釜时，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确定所售产品是否需要

安装。

报告期内，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与锅炉、蒸压釜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金额（元）	10,442,477.88	41,371,054.01	5,030,088.50
锅炉、蒸压釜销售金额（元）	50,781,015.36	163,338,523.43	103,356,385.44
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比例（%）	20.56%	25.33%	4.87%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装业务与商品销售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安装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两者款项结算、验收标准等相互独立。

同行业可比公司杭锅股份（股票代码：002534），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锅炉设备及其他备件等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完工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按照基准日分包单位上报并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和和其他相关支出确定，预计总成本按照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和其他预计支出确定。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杭锅股份将锅炉设备销售与安装工程服务作为两个独立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2）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收入，请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外销情况进行核查、规范与披露；请公司具体披露境外收入上升较快及毛利远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取得境外收入 135,983.40 元、11,763,283.29 元、4,797,048.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6.65%、4.29%。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均未签订框架合同，境外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平

台进行产品和业务宣传，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与客户接洽并获取订单。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5,908.08 元、387,571.92 元、235,965.21 元，公司对该部分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汇率变化、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中披露如下：

“5、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1）外销收入确认

成交方式为 FOB 的外销商品，以货物已经出口，公司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上升至 11,763,283.29 元，主要系销售给 PT. FOCON INTERLITE 的 10 台蒸压釜销售收入达 7,413,538.54 元所致。

.....

2019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给 BELASSI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900,345.60 元，毛利率达 71.40%；销售给 BARAK WALLEY INFRASTRUCTURE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1,536,031.98 元，毛利率达

45.70%。该两个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合计为 50.79%，从而使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

2020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给 PT. FOCON INTERLITE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7,413,538.54 元，毛利率达 29.90%；销售给 Piran Compostes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535,994.80 元，毛利率达 46.91%。该两个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合计为 67.58%，从而使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

2021 年 1-4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出口至越南的一台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135,983.40 元，毛利率达 69.06%。

”

(3) 结合蒸压釜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具体披露蒸压釜产品 2020 年上涨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蒸压釜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元）
2021 年 1-4 月	95	534,537.00	50,781,015.36
2020 年度	332	487,567.70	161,872,477.62
2019 年度	221	455,887.59	100,751,156.43

2020 年度，公司蒸压釜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至 161,872,477.62 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60.67%，主要系加大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同时，通过市场拓展，新获取了大客户所致。

向现有客户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2,414,288.99 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2,167,477.88 元。

下游前五大客户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获取的新客户，2020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2,352,865.37 元和 8,920,353.98 元。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新客户。

.....”

(4) 具体披露公司碳纤维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所在产业链的位置及对应的下游目标市场情况，结合目前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3）碳纤维产品及其他系子公司奥琳材料所生产销售产品，其于 2019 年开始投产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公司对于碳纤维产品的技术路线，奥琳材料由最初的碳纤维原材料产品销售逐渐深入到碳纤维产品设计、开发和加工；为提高碳纤维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开展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能可达一万件；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平衡，年产量约 4,000 件，产能利用率约 40%；同时，中国碳纤维需求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下游需求增长显著，市场开阔；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

(5) 披露报告期内的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领用及消耗是否匹配；废料的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元）	37,774.96	194,774.16	88,495.58
销售单位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泰润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领用金额（元）	29,057,660.25	130,801,500.10	83,149,855.03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领用比例（%）	0.13	0.15	0.11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铸造厂，定价公允，所有废料收入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

（6）具体披露公司是否具有售电资格，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取的电费是否为代收代付性质，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生电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3,030.36 元、2,561,484.36 元和 522,658.84 元，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电费部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月电费分割单及发票，实地查看公司电表设置，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用电情况，及公司电费收款单据，公司电费收入真实，入账准确。

公司未向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出售电力，系公司为其代收代缴电费，公司向其收取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该电费产生系因租赁引起，为双方分摊各自用电成本，公司非以销售为目的，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公司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

根据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中心答复，出租方收取的电费，应单独作为电费

转售，按照销售电缴纳增值税。虽然公司确认的电费收入具有代收代缴的性质，但是根据规定及合同约定公司将此部分确认的电费单独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结算，视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确认收入合理。

公司将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电费单独开具发票，由公司与电力公司统一结算，再由公司与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统一结算，视同销售，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公司未出售电力，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公司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合法合规，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合理。

.....”

(7)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报告期内的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

【公司回复】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公司取得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订单数量	合计金额（万元）
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2	1,768.05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400.00
LLC Aeroc	1	883.5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	710.00
Aircrete Systems BV	1	392.50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1	360.00
汤始建华建材（盐城）有限公司	1	218.88
烟台昊海隔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133.00
青海亚硅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33.60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2	23.05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3.36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	10.00
广东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	1	0.19
合计	15	5,946.18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客户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的使用周期和寿命较长，在设备有效期内，若无业务拓展，同一客户的采购数量会有明显减少。

针对以上客户特点，公司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能力，开发新的产品和工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新客户；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后存在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大订单客户，这是公司客户开发成果显著。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公司销售合同，以核查合同是否包含安装服务条款；
-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以查看其收入确认原则；
- （3）获取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4）获取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中心答复，以核查公司电费收入处理是否合规；
- （5）查看公司与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电费分割结算表及发票，以核查电费开票情况；
- （6）访谈了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管理层；
- （7）核查了外销客户的销售记录，包括外销合同、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
- （8）查看了公司境外销售的资质；
- （9）取得了公司的报告期后在手订单；
- （10）查看了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
- （11）查询了碳纤维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二）事实依据

- （1）销售合同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 （3）企业会计准则

(4) 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中心答复

(5) 电费分割结算表及发票

(6) 访谈记录

(7) 外销单据

(8) 境外销售资质

(9) 报告期后订单

(10) 销售管理制度

(11) 碳纤维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销售锅炉、蒸压釜时，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确定所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

报告期内，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与锅炉、蒸压釜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金额（元）	10,442,477.88	41,371,054.01	5,030,088.50
锅炉、蒸压釜销售金额（元）	50,781,015.36	163,338,523.43	103,356,385.44
需要安装的锅炉、蒸压釜比例（%）	20.56%	25.33%	4.87%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装业务与商品销售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安装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两者款项结算、验收标准等相互独立。

同行业可比公司杭锅股份（股票代码：002534），主要从事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锅炉设备及其他备件等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完工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按照基准日分包单位上报并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和其他相关支出确定，预计总成本按照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和其他预计支出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杭锅股份将锅炉设备销售与安装工程服务作为两个独立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分析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包括加拿大、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销售内容为蒸压釜及其配件，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认证的 ASME-S 证书和 ASME-U 证书、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认证的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公司依法取得从事压力容器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公司最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的外贸销售业务自海关备案日起开展，不存在未取得外贸相关资质情况下进行外贸销售的行为。

b) 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对持续经营影响分析

公司外销成交方式为 FOB，以货物已经出口，公司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55,178,625.54	99.75	165,189,898.20	93.35	106,932,541.61	95.71
境外	135,983.40	0.25	11,763,283.29	6.65	4,797,048.80	4.29
合计	55,314,608.94	100.00	176,953,181.49	100.00	111,729,590.41	100.00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5,908.08 元、387,571.92 元、235,965.21 元，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均由客户支付。

经核实，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及小，且境外客户主要是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客户，且预计本年境外销售规模不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无进口原材料。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境外疫情影响较小，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上升至 11,763,283.29 元，主要系销售给 PT.FOCON INTERLITE 的 10 台蒸压釜销售收入达 7,413,538.54 元所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境外销售收入（元）	境外销售成本（元）	境外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4 月	135,983.40	42,078.98	69.06
2020 年度	11,763,283.29	8,155,301.11	30.67
2019 年度	4,797,048.80	2,770,118.88	42.2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部分外销订单定价较高所致。其中：（1）2019 年度销售给 BELASSI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900,345.60 元，毛利率为 71.40%；销售给 BARAK WALLEY INFRASTRUCTURE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1,536,031.98 元，毛利率达 45.70%；（2）2020 年度销售给 PT.FOCON INTERLITE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7,413,538.54 元，毛利率为 29.90%；销售给 Piran Compostes 的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535,994.80 元，毛利率为 46.91%；（3）2021 年 1-4 月，出口至越南的一台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135,983.40 元，毛利率为 69.06%。

（3）报告期内，蒸压釜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元）
2021 年 1-4 月	95	534,537.00	50,781,015.36
2020 年度	332	487,567.70	161,872,477.62
2019 年度	221	455,887.59	100,751,156.43

2020 年度，公司蒸压釜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至 161,872,477.62 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60.67%，主要系加大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同时，通过市场拓展，新获取了大客户所致。

向现有客户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2,414,288.99 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2,167,477.88 元。

下游前五大客户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获取的新客户，2020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2,352,865.37 元和 8,920,353.98 元。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新客户。

(4) 子公司奥琳材料专注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具体包括各种碳纤维管材、板材、异型件、碳纤维模压等，具有高强度、低密度、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奥琳材料由最初的碳纤维原材料产品销售逐渐深入到碳纤维产品设计、开发和加工，为提高碳纤维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开展碳纤维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预计该项目的碳纤维零部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年产能达一万件。

奥琳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摩和游艇配件等工业领域、航天领域、运动器材等轻工行业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近年来，中国碳纤维的需求量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以体育用品及风电叶片的强劲增长带动了中国碳纤维的消费量。2016-2020 年，中国碳纤维需求量从 1.96 万吨增长到 4.88 万吨，近 5 年增长了 2.5 倍。碳纤维行业的下游需求增长显著，市场开阔。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碳纤维产品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2,601.89 元、4,057,763.26 元、793,102.5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78%、2.29%和 0.71%，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公司对于碳纤维产品的技术路线，奥琳材料由最初的碳纤维原材料产品销售逐渐深入到碳纤维产品设计、开发和加工；为提高碳纤维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开展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能可达一万件；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平衡，年产量约 4,000 件，产能利用率约 40%；同时，中国碳纤维需求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下游需求增长显著，市场开阔；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元）	37,774.96	194,774.16	88,495.58
销售单位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泰润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领用金额（元）	29,057,660.25	130,801,500.10	83,149,855.03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领用比例（%）	0.13	0.15	0.11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铸造厂，定价公允，所有废料收入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生电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3,030.36 元、2,561,484.36 元和 522,658.84 元，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电费部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月电费分割单及发票，实地查看公司电表设置，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用电情况，及公司电费收款单据，公司电费收入真实，入账准确。

公司未向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出售电力，系公司为其代收代缴电费，公司向其收取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该电费产生系因租赁引起，为双方分摊各自用电成本，公司非以销售为目的，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公司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

根据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中心答复，出租方收取的电费，应单独作为电费转售，按照销售电缴纳增值税。虽然公司确认的电费收入具有代收代缴的性质，但是根据规定及合同约定公司将此部分确认的电费单独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结算，视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确认收入合理。

公司将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电费单独开具发票，由公司与电力公司统一结算，再由公司与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统一结算，视同销售，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公司未出售电力，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公司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合法合规，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合理。

(7)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取得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订单数量	合计金额（万元）
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2	1,768.05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400.00
LLC Aeroc	1	883.5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	710.00
Aircrete Systems BV	1	392.50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1	360.00
汤始建华建材（盐城）有限公司	1	218.88
烟台昊海隔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133.00
青海亚硅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33.60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2	23.05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3.36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	10.00
广东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	1	0.19
合计	15	5,946.18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客户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的使用周期和寿命较长，在设备有效期内，若无业务拓展，同一客户的采购数量会有明显减少。

针对以上客户特点，公司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能力，开发新的产品和工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新客户；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后存在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杭加威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大订单客户，公司客户开发成果显著。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部分外销订单定价较高所致；2020 年度蒸压釜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较大，主要系加大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同时，通过市场拓展，新获取了大客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碳纤维销售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铸造厂，定价公允，所有废料收入均已纳入会计核算；公司未出售电力，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公司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合法合规，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合理；公司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1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949.86 万元、14,826.45 万元、4,427.52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构成。

请公司：（1）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的匹配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2）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原因；（3）具体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披露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的匹配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蒸压釜产品所耗用钢材类材料及平均耗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台）	钢材采购量（吨）	钢材领用（耗用）量（吨）	平均单位领用（耗用）量（吨/台）
2019 年度	229	15,050.07	13,503.57	58.97
2020 年度	337	19,791.67	19,916.71	59.10
2021 年 1-4 月	95	3,587.13	5,711.89	60.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直径、长度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材料耗用量有所差别。

公司单个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无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之间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所属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	钢材	4.38

	公司		
2019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43
2019 年度	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5
2020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6
2020 年度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25
2020 年度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5
2020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20
2020 年度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34
2021 年 1-4 月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0
2021 年 1-4 月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49
2021 年 1-4 月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67

公司报告期内向各个供应商在同一期间采购的产品价格接近，2019 年和 2020 年的钢材采购价格均在每千克 4.3 元左右，2021 年 1-4 月采购价格则在每千克 5.4 元左右。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向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公司 2021 年 1-4 月向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是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容器板、喷砂扁钢等高价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提高，到 2021 年度有明显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

(2)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6,372,302.00 元、10,586,082.33 元和 3,302,929.35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任务需求，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及工人计件工资随着业务量增长而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构成。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生产人员数量逐步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69 人和 70 人，产量分别为 229 台、337 台和 95 台。

”

(3) 具体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披露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	191,956.20	6.97	598,048.74	6.24	533,924.43	8.73
工资	546,450.36	19.84	1,761,390.38	18.39	1,572,529.62	25.73
监检、检测费	428,348.58	15.55	1,663,654.80	17.37	1,485,273.50	24.30
机物料消耗	235,224.02	8.54	957,205.23	9.99	854,571.25	13.98
电费	204,085.31	7.41	720,224.73	7.52	483,000.40	7.90
水费	17,890.42	0.65	59,091.20	0.62	52,755.29	0.86
其他	71,173.35	2.58	244,056.81	2.55	217,888.41	3.56
运输费	767,337.03	27.86	2,730,986.20	28.51	-	-
审图费	6,014.54	0.22	17,440.13	0.18	15,570.16	0.25
房租	285,437.15	10.36	825,785.80	8.62	897,242.94	14.68
合计	2,753,916.96	100.00	9,577,884.02	100.00	6,112,756.00	100.00

①报告期内，运输费系公司产品完工后厂区内的移釜费用。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中无运输费，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尚执行原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②2020 年度制造费用中，房租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奥琳斯邦与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约定的《房租减免申请》，因受疫情影响，且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有关减免租金规定，武林热油泵免收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房租，2020 年 4 月及 5 月房租减半征收。

③报告期内，耗用能源数量（电费）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元）	204,085.31	720,224.73	483,000.40
产量（台）	95	337	229
电费与产量比重（元/台）	2,148.27	2,137.17	2,109.1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能源量与产量相匹配。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2）获取企业会计准则，以核实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对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以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企业会计准则

（3）营业成本分析情况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锅炉、蒸压釜。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

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成本直接在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按个别认定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456,812.74	84.60	125,031,417.80	84.33	75,053,545.79	83.86
直接人工	3,302,929.35	7.46	10,586,082.33	7.14	6,372,302.00	7.12
制造费用	2,753,916.96	6.22	9,577,884.02	6.46	6,112,756.00	6.83
外协加工成本	761,533.31	1.72	3,069,074.29	2.07	1,960,019.86	2.19
合计	44,275,192.36	100.00	148,264,458.44	100.00	89,498,623.65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辅助材料等；委外加工成本系公司将封头、翘片管和弯头等零部件加工，法兰铣齿等辅助工序委外加工所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80%以上。

1)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蒸压釜产品所耗用钢材类材料及平均耗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台)	钢材采购量(吨)	钢材领用(耗用)量(吨)	平均单位领用(耗用)量(吨/台)
----	-------	----------	--------------	------------------

2019 年度	229	15,050.07	13,503.57	58.97
2020 年度	337	19,791.67	19,916.71	59.10
2021 年 1-4 月	95	3,587.13	5,711.89	60.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直径、长度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材料耗用量有所差别。

公司单个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无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之间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所属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8
2019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43
2019 年度	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5
2020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6
2020 年度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25
2020 年度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5
2020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20
2020 年度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34
2021 年 1-4 月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0
2021 年 1-4 月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49
2021 年 1-4 月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67

公司报告期内向各个供应商在同一期间采购的产品价格接近，2019 年和 2020 年的钢材采购价格均在每千克 4.3 元左右，2021 年 1-4 月采购价格则在每千克 5.4 元左右。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向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

公司 2021 年 1-4 月向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是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容器板、喷砂扁钢等高价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提高，到 2021 年度有明显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6,372,302.00 元、10,586,082.33 元和 3,302,929.35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任务需求，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及工人计件工资随着业务量增长而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构成。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生产人员数量逐步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69 人和 70 人。

4)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	191,956.20	6.97	598,048.74	6.24	533,924.43	8.73
工资	546,450.36	19.84	1,761,390.38	18.39	1,572,529.62	25.73
监检、检测费	428,348.58	15.55	1,663,654.80	17.37	1,485,273.50	24.30
机物料消耗	235,224.02	8.54	957,205.23	9.99	854,571.25	13.98

电费	204,085.31	7.41	720,224.73	7.52	483,000.40	7.90
水费	17,890.42	0.65	59,091.20	0.62	52,755.29	0.86
其他	71,173.35	2.58	244,056.81	2.55	217,888.41	3.56
运输费	767,337.03	27.86	2,730,986.20	28.51	-	-
审图费	6,014.54	0.22	17,440.13	0.18	15,570.16	0.25
房租	285,437.15	10.36	825,785.80	8.62	897,242.94	14.68
合计	2,753,916.96	100.00	9,577,884.02	100.00	6,112,756.00	100.00

①报告期内，运输费系公司产品完工后厂区内的移釜费用。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中无运输费，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尚执行原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②2020 年度制造费用中，房租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奥琳斯邦与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约定的《房租减免申请》，因受疫情影响，且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有关减免租金规定，武林热油泵免收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房租，2020 年 4 月及 5 月房租减半征收。

③报告期内，耗用能源数量（电费）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元）	204,085.31	720,224.73	483,000.40
产量（台）	95	337	229
电费与产量比重（元/台）	2,148.27	2,137.17	2,109.1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能源量与产量相匹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业务情况相符；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各期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是否显著存在差异；具体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下降较多的原因；（2）说明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是否与大额差旅费用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

的主要构成，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是否准确；（4）披露各期研发费用与研究成果对应关系，对公司业务是否产生实际作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各期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是否显著存在差异；具体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下降较多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4 人、17 人和 17 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44.44 元、13,535.67 元和 7,456.09 元。销售人员薪酬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因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1-4 月，销售人员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每年底根据销售人员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因此 2021 年 1-4 月仅包含销售人员基本工资。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5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销售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公司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

度较高，同时，由于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销售人员具有较高的销售能力，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30 人、27 人和 25 人，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125.59 元、11,330.08 元和 11,032.44 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为应对业务增长及控制费用需要，公司调整了内部人员部门划分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需要，公司管理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20 人、23 人和 24 人，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9,654.85 元、11,008.75 元和 11,740.86 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研发项目需求，增加了研发人员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0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1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研发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公司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同时，由于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2) 说明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是否与大额差旅费用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定制化经营模式为主，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取得，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包括安徽、广东、四川、重庆、湖北、河南、印度尼西亚、湖南、福建、印度、江西、云南等地，业务区域分布较广。

由于公司订单所涉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在获取订单时、订单执行过程中

均需销售人员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沟通、方案完善及确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差旅费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差旅费、承接业务数量、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元）	214,195.44	857,650.28	1,058,915.10
销售人员数量（人）	17	17	14
人均差旅费（元/人）	12,599.73	50,450.02	75,636.79
承接业务数量（销售收入）（元）	55,314,608.94	176,953,181.49	111,729,590.41
差旅费与销售收入比重（%）	0.39%	0.48%	0.95%

2020 年开始，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减少员工出差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与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相匹配。

2）为加强差旅费及有关费用开支的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出差及差旅费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出差报销标准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与研发项目无关的工资薪酬、设备折旧等均不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办公费等，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A.职工薪酬：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B.折旧费：购置的研发用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C.材料费：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耗用的原材料、模具、耗材等支出；

D.办公费：购置的研发用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生产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领用材料构成主要包括钢材、锻件、阀门和泵以及一些其他配件，该特征与公司产品的生产领料特征相似。同时，各期研发所需的主要材料与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相关，2019 年度由于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和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两个项目需要，领用材料炉本体；2020 年度，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的研发逐渐进入研发初期和中期，由于上述三个项目涉及自动化内容，继电器和模块的领用较多；2021 年度，根据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水项目的研发中后期进展情况，领用了特殊材料液压系统。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办公费等，其中，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钢材、锻件、阀门等。”

（4）披露各期研发费用与研究成果对应关系，对公司业务是否产生实际作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研发项目中，“蒸压釜安全连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即上述三个项目组在 2019 年度研发结束。2019 年的这三个项目均属于技术领域中的“六、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其中，“蒸压釜安全连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

性；“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使得产品在工艺制造过程中的构件孔隙率较低、树脂含量均匀，具有更稳定可靠的力学性能；“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项目”提升优化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炉的换热效率，提升设计热效率并降低排烟温度，使得产品更加高效环保。

“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项目”、“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项目”、“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项目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三个项目均还在研发过程中。上述三个项目均集中于产品自动化程度的提升，适应整个行业自动化程度提高和高效的发展趋势，项目研发成果将普通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其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2）获取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以核查公司员工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3）获取《关于公司出差及差旅费的管理制度》，以核查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查看了公司的研发材料领用明细。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情况

（3）《关于公司出差及差旅费的管理制度》

（4）访谈记录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

（6）研发材料领用明细

（三）分析过程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4 人、17 人和 17 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44.44 元、13,535.67 元和 7,456.09 元。销售人员薪酬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因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1-4 月，销售人员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每年底根据销售人员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因此 2021 年 1-4 月仅包含销售人员基本工资。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5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销售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30 人、27 人和 25 人，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125.59 元、11,330.08 元和 11,032.44 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为应对业务增长及控制费用需要，公司调整了内部人员部门划分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20 人、23 人和 24 人，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9,654.85 元、11,008.75 元和 11,740.86 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研发项目需求，增加了研发人员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0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1000 元

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研发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考虑到公司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业务规模较大及发展需要，公司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定制化经营模式为主，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取得，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包括安徽、广东、四川、重庆、湖北、河南、印度尼西亚、湖南、福建、印度、江西、云南等地，业务区域分布较广。

由于公司订单所涉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在获取订单时、订单执行过程中均需销售人员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沟通、方案完善及确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差旅费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差旅费、承接业务数量、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元）	214,195.44	857,650.28	1,058,915.10
销售人员数量（人）	17	17	14
人均差旅费（元/人）	12,599.73	50,450.02	75,636.79
承接业务数量（销售收入）（元）	55,314,608.94	176,953,181.49	111,729,590.41
差旅费与销售收入比重（%）	0.39%	0.48%	0.95%

2020 年开始，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

减少员工出差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与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相匹配。

为加强差旅费及有关费用开支的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出差及差旅费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出差报销标准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5）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与研发项目无关的工资薪酬、设备折旧等均不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办公费等，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 A.职工薪酬：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B.折旧费：购置的研发用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 C.材料费：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耗用的原材料、模具、耗材等支出；
- D.办公费：购置的研发用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生产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领用材料构成主要包括钢材、锻件、阀门和泵以及一些其他配件，各期领用的主要材料数据如下：

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领用金额 (元)	占当期 研发材 料费用 比重	领用金额(元)	占当期 研发材 料费用 比重	领用金额 (元)	占当期 研发材 料费用 比重
钢材	998,502.06	64.24%	1,994,911.91	42.99%	969,596.11	37.39%
锻件	28,260.77	1.82%	402,884.32	8.68%	157,227.27	6.06%
阀门和泵	62265.47	4.01%	409838.34	8.83%	279978.612	10.80%
液压系统	68654.87	4.42%	-	-	-	-
继电器和 模块	-	-	262070.59	5.65%	-	-
炉本体	-	-	-	-	104137.93	4.02%

螺丝和螺母	-	-	-		192430.684	7.42%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领用材料主要为钢材、锻件、阀门等，该特征与公司产品的生产领料特征相似。同时，各期研发所需的主要材料与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度相关，2019 年度由于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和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两个项目需要，领用材料炉本体；2020 年度，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的研发逐渐进入研发初期和中期，由于上述三个项目涉及自动化内容，继电器和模块的领用较多；2021 年度，根据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水项目的研发中后期进展情况，领用了特殊材料液压系统。

（6）研发费用与研究成果对应关系，对公司业务实际作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金额按照项目构成以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压釜安全联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	研发完成	0.00	0.00	2,603,733.80
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	研发完成	0.00	0.00	1,174,370.40
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	研发完成	0.00	0.00	1,231,265.45
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	正在研发中	784,815.74	2,700,584.67	0.00
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	正在研发中	1,005,820.93	2,847,129.74	0.00
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项目的研发	正在研发中	937,392.14	2,225,622.80	0.00
合计	-	2,728,028.81	7,773,337.21	5,009,369.66

上述研发项目中，“蒸压釜安全联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即上述三个项目组在 2019 年度研发结束。2019 年的这三个项目均属于技术领域中的“六、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其中，“蒸压釜安全联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使得产品在工艺制造过程中的构件孔隙率较低、树脂含量均匀，具有更稳定可靠的力学性能；“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

项目”提升优化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炉的换热效率，提升设计热效率并降低排烟温度，使得产品更加高效环保。

“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项目”、“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项目”、“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项目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三个项目均还在研发过程中。上述三个项目均集中于产品自动化程度的提升，适应整个行业自动化程度提高和高效的发展趋势，项目研发成果将普通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需要，公司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与大额差旅费用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匹配，研发项目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有直接有利影响。

12、关于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74 万元、1,820.77 万元和 1,419.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13.86%和 13.9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10.29%和 25.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情形；（2）披露期后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回款情况；

（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无法收回情形的客户数量较大，请公司结合客户及供应商质量、选择标准、应收及预付相关政策等，分析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

扩大销售收入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为挽留重大客户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加”），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湖北汉加签订了《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918.80 万元，该合同标的物已于 2020 年 6 月交付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条款，2020 年 4 月 7 日预付 200 万元货款，2020 年 4 月 30 日付 158.8 万元货款，余款 560 万元自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2）披露期后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3）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7,798,599.9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91%。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已回款 4,526,020.49 元，占 2021 年 4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8.04%，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各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558,400.00	111,680.00	20.00%	对方涉及多项诉讼
4	新疆聚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失信人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86,961.00	100.00%	失信人
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177,448.00	177,448.00	100.00%	经营异常
7	晋中市九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8	苏州凯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400.00	63,400.00	100.00%	失信人
9	苏州荣喜叶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100.00%	失信人
合计	-	3,157,009.00	2,710,289.00	85.85%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652,000.00	652,000.00	100.00%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按照逾期账龄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逾期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9,583,730.49	65.62%	95,837.30	1.00%	9,487,893.19
逾期 1 年以内	4,143,003.22	28.37%	414,300.32	10.00%	3,728,702.90
逾期 1-2 年	661,934.18	4.53%	132,386.84	20.00%	529,547.34
逾期 2-3 年	3,000.00	0.02%	1,200.00	40.00%	1,800.00
逾期 3-4 年	29,953.50	0.21%	29,953.50	100.00%	0.00
逾期 5 年以上	183,500.00	1.25%	183,500.00	100.00%	0.00
合计	14,605,121.39	100.00%	857,177.96	5.87%	13,747,943.4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1,543,218.01	57.52%	115,432.18	1.00%	11,427,785.83
逾期 1 年以内	6,673,297.67	33.25%	667,329.77	10.00%	6,005,967.90
逾期 1-2 年	861,709.00	4.29%	172,341.80	20.00%	689,367.20
逾期 2-3 年	141,000.00	0.70%	56,400.00	40.00%	84,600.00
逾期 3-4 年	32,098.50	0.16%	32,098.50	100.00%	0.00
逾期 5 年以上	817,000.00	4.07%	817,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68,323.18	100.00%	1,860,602.25	9.27%	18,207,720.9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8,262,830.57	67.57%	82,628.30	1.00%	8,180,202.27
逾期 1 年以内	2,113,620.39	17.28%	211,362.04	10.00%	1,902,258.35
逾期 1-2 年	147,766.00	1.21%	29,553.20	20.00%	118,212.80
逾期 2-3 年	377,886.90	3.09%	151,154.76	40.00%	226,732.14
逾期 4-5 年	1,326,000.00	10.84%	1,32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2,228,103.86	100.00%	1,800,698.30	14.73%	10,427,405.56

3)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逾期应收账款 7,798,599.90 元中，已回款 4,526,020.49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4月30日	56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揭东鼎力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4月30日	240,1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4月30日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10,100.00	-	-

5)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

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无法收回情形的客户数量较大，请公司结合客户及供应商质量、选择标准、应收及预付相关政策等，分析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下游客户多为建材行业相关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相关企业，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付 20%款项，待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无法收回情形的客户数量较大，主要系客户在经营过程中，经营异常、失信或涉及多项诉讼等其自身原因引起。

2)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

来损失。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规定》，以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明确供应商选择标准，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以及所购商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采购前须对供应商的商品质量、性能、报价、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做出评价，以供选择。

公司客户及采购相关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针对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进行了以下补充披露：

“1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2,130.39 元，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销售源头开始，在合同签订前，谨慎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适当的信用标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销售合同，以核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
- （2）获取期后回款单据，以核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以核查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获取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标准，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销售合同

- (2) 期后回款单据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 (4) 《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 (5) 《供方管理规定》

(三) 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为挽留重大客户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加”），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湖北汉加签订了《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918.80 万元，该合同标的物已于 2020 年 6 月交付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条款，2020 年 4 月 7 日预付 200 万元货款，2020 年 4 月 30 日付 158.8 万元货款，余款 560 万元自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7,798,599.9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91%。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已回款 4,526,020.49 元，占 2021 年 4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8.04%，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1) 各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558,400.00	111,680.00	20.00%	对方涉及多项诉讼
4	新疆聚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失信人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86,961.00	100.00%	失信人

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177,448.00	177,448.00	100.00%	经营异常
7	晋中市九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8	苏州凯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400.00	63,400.00	100.00%	失信人
9	苏州荣喜叶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100.00%	失信人
合计	-	3,157,009.00	2,710,289.00	85.85%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652,000.00	652,000.00	100.00%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按照逾期账龄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逾期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未逾期	9,583,730.49	65.62%	95,837.30	1.00%	9,487,893.19
逾期 1 年以内	4,143,003.22	28.37%	414,300.32	10.00%	3,728,702.90
逾期 1-2 年	661,934.18	4.53%	132,386.84	20.00%	529,547.34
逾期 2-3 年	3,000.00	0.02%	1,200.00	40.00%	1,800.00
逾期 3-4 年	29,953.50	0.21%	29,953.50	100.00%	0.00
逾期 5 年以上	183,500.00	1.25%	183,500.00	100.00%	0.00

合计	14,605,121.39	100.00%	857,177.96	5.87%	13,747,943.43
----	---------------	---------	------------	-------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1,543,218.01	57.52%	115,432.18	1.00%	11,427,785.83
逾期 1 年以内	6,673,297.67	33.25%	667,329.77	10.00%	6,005,967.90
逾期 1-2 年	861,709.00	4.29%	172,341.80	20.00%	689,367.20
逾期 2-3 年	141,000.00	0.70%	56,400.00	40.00%	84,600.00
逾期 3-4 年	32,098.50	0.16%	32,098.50	100.00%	0.00
逾期 5 年以上	817,000.00	4.07%	817,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68,323.18	100.00%	1,860,602.25	9.27%	18,207,720.9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8,262,830.57	67.57%	82,628.30	1.00%	8,180,202.27
逾期 1 年以内	2,113,620.39	17.28%	211,362.04	10.00%	1,902,258.35
逾期 1-2 年	147,766.00	1.21%	29,553.20	20.00%	118,212.80
逾期 2-3 年	377,886.90	3.09%	151,154.76	40.00%	226,732.14
逾期 4-5 年	1,326,000.00	10.84%	1,32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2,228,103.86	100.00%	1,800,698.30	14.73%	10,427,405.56

3)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逾期应收账款 7,798,599.90 元中，已回款 4,526,020.49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56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东揭东鼎力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240,1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10,100.00	-	-

5)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1)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下游客户多为建材行业相关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相关企业，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

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付 20%款项，待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无法收回情形的客户数量较大，主要系客户在经营过程中，经营异常、失信或涉及多项诉讼等其自身原因引起。

2)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规定》，以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明确供应商选择标准，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以及所购商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采购前须对供应商的商品质量、性能、报价、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做出评价，以供选择。

公司客户及采购相关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针对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进行了以下补充披露：

“1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2,130.39 元，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销售源头开始，在合同签订前，谨慎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适当的信用标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为挽留重大客户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给予其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客户及采购相关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3、关于质保金。公司业务存在质量保证条款，2020、2021 年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50 万元、674.4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合同的质保金政策，质保金的期末余额及比例是否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2）结合质保金的收回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合同的质保金政策，质保金的期末余额及比例是否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中，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 (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227,000.00	11,350,000.00	2
	合计	2,251,989.55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质保金中, 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 (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500.00	5,450,000.00	5
	合计	2,297,489.55		

如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 则根据合同价款的 1%至 5%约定质保金额, 在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到期后收取。

公司质保金期末余额系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政策进行核算, 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

”

(2) 结合质保金的收回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 已回款 99,800.00 元, 公司正加大力度进行质保金的催收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对应收质保金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5,905.27 元和 890,676.39 元。

公司应收质保金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针对应收质保金制定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销售合同，以核查质保金政策；
- （2）获取质保金期后回款单据。

（二）事实依据

- （1）销售合同
- （2）质保金期后回款单据

（三）分析过程

- （1）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中，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 (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227,000.00	11,350,000.00	2
	合计	2,251,989.55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中，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 (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500.00	5,450,000.00	5
	合计	2,297,489.55		

如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则根据合同价款的 1%至 5%约定质保金额，在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到期后收取。

公司质保金期末余额系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政策进行核算，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已回款 99,800.00 元，公司正加大力度进行质保金的催收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质保金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5,905.27 元和 890,676.39 元。

公司应收质保金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针对应收质保金制定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质保金的期末余额及比例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

配；公司针对应收质保金制定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14、关于存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7.07 万元、4,892.99 元和 4,002.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37.24%和 39.28%，其中在产品金额占比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的平均生产周期情况、目前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2）补充披露存货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3）说明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下游客户信用恶化影响，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的平均生产周期情况、目前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2）根据产品规格大小、设计不同，公司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平均生产周期为 2-6 个月不等。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350 台蒸压釜，产能利用率为 70%。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再进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能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

.....

”

（2）补充披露存货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3）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构成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钢材类	6,653,192.84	46.13	10,339,347.02	74.02	10,889,538.44	60.46
电器类	187,047.40	1.30	183,395.66	1.31	533,498.17	2.96
锻件、五金类	7,184,136.50	49.81	2,980,933.84	21.34	6,265,303.07	34.79
焊材类	124,836.01	0.87	132,210.77	0.95	102,384.46	0.57
子公司原材料	273,930.02	1.90	331,588.03	2.37	219,113.49	1.22
合计	14,423,142.77	100.00	13,967,475.33	100.00	8,009,837.63	100.00

.....

”

（3）说明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下游客户信用恶化影响，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库龄均在一年以内；经现场盘点，未发现公司存货有毁损、陈旧过时等减值迹象；公司的产品紧跟市场需求，未出现产品过剩或者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价格下跌。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生产前均按合同要求预收部分款项以采购原材料及排产，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形；经过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比较及考虑下游客户信用状况，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能利用率；
- （2）获取公司原材料明细，以核查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
- （3）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核查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原材料明细表

(3) 存货跌价测试分析情况

(三) 分析过程

(1) 根据产品规格大小、设计不同，公司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平均生产周期为 2-6 个月不等。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350 台蒸压釜，产能利用率为 70%。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再进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能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构成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钢材类	6,653,192.84	46.13	10,339,347.02	74.02	10,889,538.44	60.46
电器类	187,047.40	1.30	183,395.66	1.31	533,498.17	2.96
锻件、五金类	7,184,136.50	49.81	2,980,933.84	21.34	6,265,303.07	34.79
焊材类	124,836.01	0.87	132,210.77	0.95	102,384.46	0.57
子公司原材料	273,930.02	1.90	331,588.03	2.37	219,113.49	1.22
合计	14,423,142.77	100.00	13,967,475.33	100.00	8,009,837.63	100.00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库龄均在一年以内；经现场盘点，未发现公司存货有毁损、陈旧过时等减值迹象；公司的产品紧跟市场需求，未出现产品过剩或者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价格下跌。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生产前均按合同要求预收部分款项以采购原材料及排产，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形；经过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比较及考虑下游客户信用状况，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能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关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2019年、2020年、2021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72.36万元、1,476.75万元、1,638.04万元。请公司：（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是否建立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情况、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的合理性，公司目前的利息收入、费用是否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金额相匹配；（3）公司目前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请结合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是否建立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9,168.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46,050.00	质押冻结
货币资金	6,799.17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132,017.17	/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支取少量现金备用外，资金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存放，并通过银行账户收付款。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开设并控制、使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为明确资金业务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资金岗位责任制度》；为规范企业的现金管理，防范在现金管理中出现舞弊、腐败等行为，确保企业的现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企业现金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的银行存款业务，防范因

银行存款管理不规范给企业带来资金损失，确保企业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财务印章管理，减少因印章使用不当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印章管理办法》。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结合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情况、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的合理性，公司目前的利息收入、费用是否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金额相匹配；

【公司回复】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分别为 8,042,485.85 元、11,632,508.95 元和 11,012,946.01 元。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421,757.93 元、111,624,288.62 元和 35,396,275.45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85,015.02 元、4,020,990.44 元和 1,402,668.17 元。

为防止因资金短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到期借款，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系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资金，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

2) 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元）	26,803.02	49,509.37	49,356.18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元）	15,548,470.64	14,573,650.74	10,502,638.27
年平均利率（%）	0.52	0.34	0.4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年平均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日均余额波动所致。公司利息收入系银行系统根据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情况自动核算，互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8550%	2019-01-01	2019-03-18	77	135,868.08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00.00	5.8550%	2019-03-18	2019-04-19	33	47,642.05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8550%	2019-04-19	2019-08-19	123	217,036.03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0.00	5.6550%	2019-08-19	2019-08-30	12	14,873.42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6550%	2019-08-30	2019-12-20	113	192,579.86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5.6550%	2019-12-20	2019-12-31	12	18,591.78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13%	2019-06-28	2019-12-20	176	136,251.71
中国银行	4,000,000.00	5.0350%	2019-01-01	2019-03-18	77	42,487.12
中国银行	7,800,000.00	5.0350%	2019-03-18	2019-09-30	197	211,966.60
中国银行	8,350,000.00	4.7850%	2019-09-30	2019-12-31	93	101,802.51
车贷	350,626.08	4.4336%	2019-01-01	2019-12-31	365	15,545.35
合计						1,134,644.53

B.2020 年度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5.6550%	2020-01-01	2020-03-04	64	99,156.16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50%	2020-03-04	2020-03-14	11	8,521.23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5.6550%	2020-03-14	2020-08-27	167	77,620.68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5500%	2020-03-31	2020-12-31	276	172,027.4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	5.0000%	2020-03-23	2020-12-31	284	77,808.2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3500%	2020-06-30	2020-12-31	185	110,239.73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4.7850%	2020-08-27	2020-12-31	127	49,947.53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50%	2020-01-19	2020-06-29	163	126,269.18
中国银行	8,350,000.00	4.7850%	2020-01-01	2020-03-31	91	99,613.21
中国银行	5,350,000.00	4.7850%	2020-03-31	2020-09-30	184	129,050.79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5.6015%	2020-09-30	2020-12-31	93	142,722.11
车贷	217,629.92	4.8097%	2020-01-01	2020-12-31	366	10,496.10
合计						1,103,472.35

C.2021 年 1-4 月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	5,000,000.00	4.5500%	2021-01-01	2021-01-30	30	18,698.63

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	2,000,000.00	5.0000%	2021-01-01	2021-03-11	70	19,178.08
中国农业 银行	5,000,000.00	4.3500%	2021-01-01	2021-04-30	120	71,506.85
中国农业 银行	3,000,000.00	4.7850%	2021-01-01	2021-04-30	120	47,194.52
中国农业 银行	5,500,000.00	4.0000%	2021-02-28	2021-04-30	62	37,369.86
中国农业 银行	7,000,000.00	3.8500%	2021-02-07	2021-04-30	83	61,283.56
中国农业 银行	2,000,000.00	4.0000%	2021-03-12	2021-04-30	50	10,958.90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4.0330%	2021-01-01	2021-04-30	120	132,593.10
车贷	169,267.68	4.8097%	2021-01-01	2021-04-30	120	2,676.60
合计						401,460.1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

(3) 公司目前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请结合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87,538.01 元、11,777,479.88 元和 10,248,412.13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84,886,043.17 元，除货币资金外，公司存货余额为 40,026,284.57 元，公司存货主要由钢材构成，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后续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以增加未来现金流。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偿还期限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 年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 年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 年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500,000.00	2021 年 2 月	半年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7,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 年	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 年	未到期
	合计		32,500,000.00			

公司借款到期后均能到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情形。

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 （2）查看公司借款合同，以核查利息支出是否与借款金额相匹配；
- （3）查看公司借款合同，以核查公司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资金岗位责任制度》
- （2）《企业现金管理办法》
- （3）《银行存款管理办法》
- （4）《企业财务印章管理办法》
- （5）银行借款合同

（三）分析过程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9,168.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46,050.00	质押冻结
货币资金	6,799.17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132,017.17	/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支取少量现金备用外，资金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存放，并通过银行账户收付款。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开设并控制、使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为明确资金业务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资金岗位责任制度》；为规范企业的现金管理，防范在现金管理中出现舞弊、腐败等行为，确保企业的现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企业现金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的银行存款业务，防范因银行存款管理不规范给企业带来资金损失，确保企业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为规范企业财务印章管理，减少因印章使用不当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印章管理办法》。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分别为 8,042,485.85 元、11,632,508.95 元和 11,012,946.01 元。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

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421,757.93 元、111,624,288.62 元和 35,396,275.45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85,015.02 元、4,020,990.44 元和 1,402,668.17 元。

为防止因资金短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到期借款，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系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资金，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

2) 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元）	26,803.02	49,509.37	49,356.18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元）	15,548,470.64	14,573,650.74	10,502,638.27
年平均利率（%）	0.52	0.34	0.4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年平均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日均余额波动所致。公司利息收入系银行系统根据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情况自动核算，互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8550%	2019-01-01	2019-03-18	77	135,868.08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00.00	5.8550%	2019-03-18	2019-04-19	33	47,642.05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8550%	2019-04-19	2019-08-19	123	217,036.03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0.00	5.6550%	2019-08-19	2019-08-30	12	14,873.42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6550%	2019-08-30	2019-12-20	113	192,579.86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5.6550%	2019-12-20	2019-12-31	12	18,591.78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13%	2019-06-28	2019-12-20	176	136,251.71
中国银行	4,000,000.00	5.0350%	2019-01-01	2019-03-18	77	42,487.12
中国银行	7,800,000.00	5.0350%	2019-03-18	2019-09-30	197	211,966.60
中国银行	8,350,000.00	4.7850%	2019-09-30	2019-12-31	93	101,802.51
车贷	350,626.08	4.4336%	2019-01-01	2019-12-31	365	15,545.35
合计						1,134,644.53

B.2020 年度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5.6550%	2020-01-01	2020-03-04	64	99,156.16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50%	2020-03-04	2020-03-14	11	8,521.23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5.6550%	2020-03-14	2020-08-27	167	77,620.68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5500%	2020-03-31	2020-12-31	276	172,027.4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	5.0000%	2020-03-23	2020-12-31	284	77,808.2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3500%	2020-06-30	2020-12-31	185	110,239.73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4.7850%	2020-08-27	2020-12-31	127	49,947.53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5.6550%	2020-01-19	2020-06-29	163	126,269.18
中国银行	8,350,000.00	4.7850%	2020-01-01	2020-03-31	91	99,613.21
中国银行	5,350,000.00	4.7850%	2020-03-31	2020-09-30	184	129,050.79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5.6015%	2020-09-30	2020-12-31	93	142,722.11
车贷	217,629.92	4.8097%	2020-01-01	2020-12-31	366	10,496.10
合计						1,103,472.35

C.2021 年 1-4 月借款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本金（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天)	应计利息（元）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5500%	2021-01-01	2021-01-30	30	18,698.6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	5.0000%	2021-01-01	2021-03-11	70	19,178.08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4.3500%	2021-01-01	2021-04-30	120	71,506.85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	4.7850%	2021-01-01	2021-04-30	120	47,194.52
中国农业银行	5,500,000.00	4.0000%	2021-02-28	2021-04-30	62	37,369.86
中国农业银行	7,000,000.00	3.8500%	2021-02-07	2021-04-30	83	61,283.56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	4.0000%	2021-03-12	2021-04-30	50	10,958.90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4.0330%	2021-01-01	2021-04-30	120	132,593.10
车贷	169,267.68	4.8097%	2021-01-01	2021-04-30	120	2,676.60
合计						401,460.1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11,487,538.01 元、11,777,479.88 元和 10,248,412.13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84,886,043.17 元，除货币资金外，公司存货余额为 40,026,284.57 元，公司存货主要由钢材构成，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后续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以增加未来现金流。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偿还期限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 年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 年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 年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500,000.00	2021 年 2 月	半年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7,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 年	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 年	未到期
	合计		32,500,000.00			

公司借款到期后均能到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情形。

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开设并控制、使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利息收入、费用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金额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6、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在建新车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额、产能、预计转固时点及建设进度；（2）说明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3）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转入其他减少的请披露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目前在建新车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额、产能、预计转固时点及建设进度；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新车间系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该车间投资额为 1,509,235.31 元，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及建造，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奥琳材料产能为年产 1 万件碳纤维零部件。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2）说明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公司回复】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均为工程相关支出，不涉及无关的支出。

(3) 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转入其他减少的请披露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670,123.79 元，系公司进行车间改造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所致。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在建新车间情况及在建工程入账依据；
- (2) 查看会计凭证，以核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原因。

（二）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会计凭证

（三）分析过程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新车间系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该车间投资额为 1,509,235.31 元，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及建造，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奥琳材料产能为年产 1 万件碳纤维零部件。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均为工程相关支出，不涉及无关的支出。

(3)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670,123.79 元，系公司进行车间改造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所致。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新车间投资额为 1,509,235.31 元，产能为年产 1 万件碳纤维零部件，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均为工程相关支出，不涉及无关的支出；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7、关于预收款项。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000.50 万元、3,395.28 万元、2,392.94 万元。请公司披露：

(1) 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订单日期、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情况等；(2) 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政策、各期预收货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匹配；(3) 各期预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存在长期未结转的请披露原因；(4) 是否存在预收款和应收款项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两边挂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 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订单日期、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情况等；

【公司回复】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含税）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4,428,000.00	2020/12/10	蒸压釜	14,760,000.00
2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3	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6,600.00	2020/7/13	蒸压釜	4,300,000.00
4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2,274,000.00	2021/4/12	蒸压釜	7,580,000.00
5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49,000.00	2021/2/1	蒸压釜	6,960,000.00
	合计	13,687,5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5,931,000.00	2020/8/22	蒸压釜	10,260,000.00 元(两份合同)
2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5,628,495.58	2020/9/4	蒸压釜	14,100,000.00
3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5,504,247.84	2020/7/2	蒸压釜	11,350,000.00
4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4,428,000.00	2020/12/10	蒸压釜	14,760,000.00
5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合计	23,961,643.4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24,757.20	2019/4/8	蒸压釜	8,065,860.00
2	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48,761.08	2019/8/9	蒸压釜	5,670,000.00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3,565,801.20	2019-10-14 /2019-11-2	蒸压釜	8,155,000.00 (两份合同)
4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5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	2,249,534.48	2018/12/1	锅炉	3,185,431.04

	宅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18,858,753.96			

(2) 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政策、各期预收货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匹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

各期预收款项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收款项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元）	38,201,275.88	128,270,611.12	82,767,705.56
营业收入（元）	55,314,608.94	176,953,181.49	111,729,590.41
预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9.06	72.49	74.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元）	40,291,681.38	139,043,956.74	115,103,401.07
预收货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比例（%）	94.81	92.25	71.91

公司预收款项系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收取，待产品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结转至收入，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与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匹配。

(3) 各期预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存在长期未结转的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含税）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876,564.49	84.53	33,862,737.98	88.16	33,833,433.77	84.57
1-2 年	1,108,300.00	4.10	1,271,037.48	3.31	2,898,313.67	7.24
2-3 年	402,600.47	1.49	519,863.00	1.35	19,350.00	0.05
3 年以上	2,676,050.00	9.88	2,757,261.00	7.18	3,253,890.00	8.14

合计	27,063,514.96	100.00	38,410,899.46	100.00	40,004,987.44	100.00
----	---------------	--------	---------------	--------	---------------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2,469,900.00 元、预收泰州永博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615,000.00 元及预收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00,000.00 元账龄较长，系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从而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

”

（4）是否存在预收款和应收款项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两边挂账。

【公司回复】

公司预收款项及应收款项客户明细，不存在两边挂账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及对应的销售合同，以核查预收款项合同情况；

（2）获取销售合同，以核查公司收款政策；

（3）获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以核查各期预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4）获取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以核查是否存在预收款和应收款项客户相同及两边挂账情形。

（二）事实依据

（1）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表

（2）销售合同

（3）应收账款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1）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含税）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4,428,000.00	2020/12/10	蒸压釜	14,760,000.00
2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3	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6,600.00	2020/7/13	蒸压釜	4,300,000.00
4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2,274,000.00	2021/4/12	蒸压釜	7,580,000.00
5	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49,000.00	2021/2/1	蒸压釜	6,960,000.00
	合计	13,687,5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5,931,000.00	2020/8/22	蒸压釜	10,260,000.00 元(两份合同)
2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5,628,495.58	2020/9/4	蒸压釜	14,100,000.00
3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5,504,247.84	2020/7/2	蒸压釜	11,350,000.00
4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4,428,000.00	2020/12/10	蒸压釜	14,760,000.00
5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合计	23,961,643.4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订单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元)
1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24,757.20	2019/4/8	蒸压釜	8,065,860.00
2	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48,761.08	2019/8/9	蒸压釜	5,670,000.00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3,565,801.20	2019-10-14 /2019-11-2	蒸压釜	8,155,000.00 (两份合同)
4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9,900.00	2013/8/6	锅炉	5,560,000.00
5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	2,249,534.48	2018/12/1	锅炉	3,185,431.04

	宅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18,858,753.96			

(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

各期预收款项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收款项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元）	38,201,275.88	128,270,611.12	82,767,705.56
营业收入（元）	55,314,608.94	176,953,181.49	111,729,590.41
预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9.06	72.49	74.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元）	40,291,681.38	139,043,956.74	115,103,401.07
预收货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比例（%）	94.81	92.25	71.91

公司预收款项系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收取，待产品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结转至收入，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与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匹配。

(3)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含税）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876,564.49	84.53	33,862,737.98	88.16	33,833,433.77	84.57
1-2 年	1,108,300.00	4.10	1,271,037.48	3.31	2,898,313.67	7.24
2-3 年	402,600.47	1.49	519,863.00	1.35	19,350.00	0.05
3 年以上	2,676,050.00	9.88	2,757,261.00	7.18	3,253,890.00	8.14
合计	27,063,514.96	100.00	38,410,899.46	100.00	40,004,987.44	100.0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2,469,900.00 元、预收泰州永博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615,000.00 元及预收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00,000.00 元账龄较长，系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从而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

(4) 经核查，公司预收款项及应收款项客户明细，不存在两边挂账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匹配；公司部分账龄较长预收款项系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从而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不存在预收款和应收款项客户相同情形，不存在两边挂账情形。

18、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1）更新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2）在关联担保情况中按时间顺序逐笔披露担保情况，检查关联担保披露是否完整、准确；（3）结合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披露所持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

（1）更新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 0404 民初 1231 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2）在关联担保情况中按时间顺序逐笔披露担保情况，检查关联担保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中披露如下：

“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394,300.00	2015-3-13 至 2020-3-12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	20,000,000.00	2016-12-26 至 2019-12-2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5 至 2020-9-24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	24,300,000.00	2019-12-30 至 2021-6-2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430,000.00	2020-2-26 至 2023-2-25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9-30 至 2023-9-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1）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1) 2020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抵

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借申字 1144 号 最高额债权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1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2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3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

2) 2020 年 6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0945，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20 年 8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4953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21 年 2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500,000.00 元，期限半年，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140520210000050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5) 2021 年 2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7,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02122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6) 2021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

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03797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2020 年 8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4953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2020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2764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20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3686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20 年 6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0945，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5) 2020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

同编号：2020 常中小借申字 1144 号 最高额债权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1 号、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2 号、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3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2019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2764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2019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3686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19 年 8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90014508，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19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半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2019 常中小借申字 0853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1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2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3 号。

5) 2019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35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常州市武林**

热油泵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2019 常中小借申字 0839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1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2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3 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披露完整、准确。

(3) 结合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披露所持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可随时申购和赎回的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债券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 15,444 份该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市价为 100.00 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544,4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 15,444 份债券市值为 100.90 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558,299.60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相比，增加 13,899.60 元。由于债券市价变动较小，因此未调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导致该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

”

请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 获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信息，以核查其公允价值情况
- (2) 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事实依据

（1）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信息

（2）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可随时申购和赎回的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债券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 15,444 份该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市价为 100.00 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544,4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 15,444 份债券市值为 100.90 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558,299.60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相比，增加 13,899.60 元。由于债券市价变动较小，因此未调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导致该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和抵押情况：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32100520190020862	冯锦宇夫妇	24,3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32100520160005151	冯锦宇夫妇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3200620200003001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43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抵押	连带
32100620150002010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394,30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抵押	连带

②公司报告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保证和

抵押合同如下：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2019 常中小授协字 0547 号	1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1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2 号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同上	保证	连带
			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3 号	冯锦宇夫妇	10,000,000.00	同上	保证	连带
			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4,957,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抵押	连带
			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6,460,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	连带
2020 常中小授协字 0731 号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1 号	冯锦宇夫妇	1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2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同上	保证	连带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3 号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同上	保证	连带
			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4,88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抵押	连带
			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6,460,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	连带

其中，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1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2 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3 号保证合同和 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抵押合同，共同为 2019 常中小授协字 054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1 号、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2 号、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731-03 号保证合同和 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抵押合同共同为 2020 常中小授协字 0731 号授信额度

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披露完整、准确。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债券市价变动较小，因此未调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导致该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披露完整、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当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未发生地址等信息变更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

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①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②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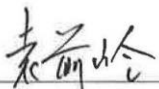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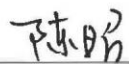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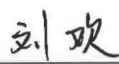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刘 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2021年11月16日